汕尾市培育发展游艇产业（2025- 2027年）三年行动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实施《广东省推动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

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，锚定“西承东联桥头堡、东海岸重要支点”全新发展定位，聚焦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，把海洋海湾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，加快培育形成游艇产业体系，带动游艇旅游产业发展，开辟发展新赛道，打造发展新优势，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海洋新产业与新质生产力，进一步做大做强海洋经济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 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—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提升制造、补足设施、带动消费、优化培育”的原则，加快培育推动我市游艇产业发展。力争到2027年，我市游艇制造产业链不断升级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形成集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旅游消费、维修保养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。强化通力协作，全市拟建成游艇码头（游艇停泊点）3—5个，游艇泊位数超100个，形成以环品清湖、红海湾旅游区、保利金町湾旅游区为重点区域的游艇停靠网络，基本覆盖全市沿海的游艇停泊网络，与周边城市形成游艇互通互联。提升游艇安全监管能力，扩大消费市场需求，打造一批具有汕尾特色的游艇旅游线路和体验项目，全市游艇登记数量达100艘以上，游艇及关联产业规模达20亿元以上。

二、提升游艇研发制造水平

(一)培育游艇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。以民用船舶制造业为依托，以新增游艇制造业及“跳岛游”项目为牵引，强化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工作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，打造自主游艇品牌，提升国际影响力。围绕红海湾、金町湾、碣石湾及品清湖、白沙湖等区域，加大游艇产业培育，沿海岸线与海湾海岛资源布局一批项目，加快构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力争每年在游艇相关产业领域培育新上一批高端企业及高质量项目。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投资促进局，汕尾海事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；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（市、区)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落实，不再逐项列出〕

(二)增强游艇研发能力。支持中船科技、陆洋船艇、红海船舶、万聪实业等船艇船舶制造企业转型升级，聚焦推动游艇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开展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技术、环保材料、减震降噪和智能驾驶、北斗定位、远程可视化监管、数字化运维等技术应用研究。支持企业面向国内大众化消费需求研发系列标准化产品，采用数字化、规模化、绿色化的生产制造工艺，提升技术水平和建造品质。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领军企业，开展精准招商引资，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。〔市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三)以“一园多区”规划建设游艇产业特色产业园。按照“产业集聚、合理布局”的原则, 积极打造游艇产业载体建设， 依托汕尾高新区及红海湾临港产业园、陆丰临港产业园、城区马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园区，以“园中园”“一园多区”方式规划建设游艇制造特色产业园，加快项目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力度，吸引产业、人才、资金、创新等资源集聚,形成覆盖技术研发、维修保养、运营服务、教育培训等业态，为培育发展汕尾特色游艇产业集群提供有力支撑。从 2025 年起各县（市、区）及产业园区要立足规划布局，每年培育引进相关企业（项目）1-3 家。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投资促进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三、利用毗邻粤港澳区位政策优势发展游艇产业

(四)主动参与粤港澳游艇自由行试点合作。对接港澳游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出入境、航行、停泊、维修保养、旅游的试点地市，充分利用其政策便利，加强与深圳、珠海、惠州等地游艇产业合作，主动承接相关游艇业务，在成熟运营“跳岛游”基础上，拓展“跨境游”，扩大游艇产业运营交流合作，结合汕尾旅游资源优势，利用举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帆船项目比赛活动契机，开发具有特色的游艇旅游线路和体验项目，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市共同打造跨境游艇旅游产品，吸引更多港澳游客前来体验，推动汕尾游艇旅游消费市场发展。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汕尾海关、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四、完善游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

(五)统筹推进游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依托海湾、岛屿、港口等资源优势，推动相关县（市、区）逐步完善公共游艇码头布局规划,按照汕尾港总体布局规划新建一批公共游艇码头，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游艇停靠点、下水坡道、系泊锚地、陆上干舱以及环保配套设施设备等。加强对现有码头的规范管理,支持各地结合港口规划因地制宜推动老旧码头改造为游艇码头，并完善配套设施。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游艇码头建设、老旧码头改扩建的投入，引导国资国企探索以产业基金撬动资本参与新（改）扩建大型游艇码头。完善大湾区等外地游艇停泊专区、验放专区、人员上下船智能化监控及出入口智能化门禁等查验场地及监管设施，确保游艇出入境及停泊期间管理“可视、可控”。鼓励企业和个人所有或运营的游艇码头向社会开放。〔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国资委，汕尾海关、汕尾海事局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六)完善游艇综合服务中心。推动在红海湾、金町湾、碣石湾及湖泊、岛屿、岸线旅游资源丰富的节点区域，建设一批集游艇停泊、供油供水、商务休闲、餐饮住宿等为一体的游艇综合服务中心，打造智慧、便捷的电子政务服务，提高综合服务水平。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,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七)提升游艇公共服务能力。支持红海湾、金町湾、碣石湾，以及汕尾新港区、小漠港等重点海湾、海域及港口岸线，加强码头泊位、游艇检验、口岸查验、报关、评估、仓储、航道服务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，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。加强游艇旅游靠泊地、游艇旅游线路等信息宣传,提升游艇旅游的便利性和舒适性。〔市交通运输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汕尾海关、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五、推动游艇运营租赁创新发展

(八)规范游艇运营租赁市场秩序。结合海上旅游产品规划开发，引入游艇协会、游艇俱乐部等组织合作，积极探索建设游艇租赁试点运营, 按照省管理办法规定，加强游艇租赁规范管理，打造适合大众消费的游艇租赁试点项目。完善租赁游艇检验、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等配套制度，提高租赁游艇安全运营质量，降低游艇载客风险。鼓励游艇俱乐部提高管理能力，增强软硬件实力，创新经营模式，扩大客群范围，提升游艇服务企业综合服务水平。组织参与国际游艇帆船体育竞赛、设计大赛等相关赛事活动, 积极对接广东旅博会、广东旅游文化节等专业活动，争取在节展期间举办游艇旅游推介会的机会，组织本地游艇旅游企业、景区等加大宣传推介，促进游艇行业交流，提升我市游艇产业知名度。〔市交通运输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六、培育游艇旅游消费新业态

(九)创新游艇旅游航线及消费产品。依托汕尾丰富海洋旅游资源，实施“陆、海、岛”资源联动，结合“跳岛游”“海钓游”等海洋文旅，以龟龄岛、芒屿岛、江牡岛、风车岛、金屿岛等系列明星岛屿为核心要素，开发一批海岛与客运码头游艇旅游观光航线；加强游艇近海活动环境打造，引进游艇旅游产品开发企业，推出丰富多彩、具有汕尾特色的适合游艇旅游特色产品，强化规范管理，提升游艇旅游体验。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，汕尾海事局，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七、提升安全监督与管理水平

(十)规范游艇安全管理。建立游艇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落实属地责任，依法依规完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镇、码头(停泊点)、船主五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明确游艇经营人安全管理职责，确保游艇适航、配备足够适任驾驶人员和通信、应急等设备。加强游艇活动应急力量建设，提升现场监管和应急搜救能力，对用于赛事活动的游艇实施严格的安全检查，要求配备先进的安全设备与通信导航系统，制定专门应急预案，建立游艇赛事活动运营管理平台，整合信息，实施动态监管；加强对赛事运营团队的资质审核与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，保障游艇及其水上活动安全。加强游艇操作人员培训, 细化防控措施，提高船员专业技能水平和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。〔汕尾海事局,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市海洋综合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一)优化游艇管理政务服务。实行海事政务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多项业务一次办结。落实船舶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，降低游艇过户时间经济成本。探索开展游艇产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将游艇管理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并及时归集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完善对游艇产业领域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。〔汕尾海事局,市发展和改革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八、保障措施

(十二)加强统筹协调及项目服务。加强对全市游艇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在制造强市及海洋产业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框架下，聚焦游艇及海上旅游等高端产业发展，因地制宜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游艇产业发展重点，实现优势互补、错位发展。围绕游艇制造、游艇旅游、游艇管理服务等领域，持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强化游艇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服务，加快推动游艇产业可持续发展。〔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汕尾海关、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三)加大政策与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游艇制造项目、游艇基础设施建设及游艇企业的融资支持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收集汇总企业融资需求清单，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推送给各银行机构；发挥我市投资机构及产业发展基金优势，加大游艇产业政策支持，对重点企业及项目给予贴息、奖励等优惠，降低融资成本；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游艇相关保险业务，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，满足不同群体风险保障需求。支持发展游艇融资租赁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游艇企业通过上市挂牌、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。〔市政府办（金融）、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,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、汕尾金融监管局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(十四)强化资源要素保障。统筹谋划游憩用海海域使用，科学布局游艇码头、游艇海上停泊、旅游配套设施、训练和培训、海上观光、海上低速高速活动类、水下观光用海，为游艇产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。加强游艇人才培养，支持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加强游艇相关学科或专业建设，联合游艇制造企业、游艇服务企业,共同培养游艇产业所需技术、服务人才。落实产业人才激励政策，加大游艇产业重点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力度。运用市属国企在客船运营、安全体系构建、水上运输等先行先试的经验及技术人才储备，与省属航运企业加强深度交流合作，加快中高端游艇俱乐部研究和构建。加强游艇大众化消费理念宣传，引导游艇旅游消费大众化，开展科普讲座、游艇试乘、游艇试驾等活动，提升大众参与度，营造游艇产业发展良好氛围。〔市自然资源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，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〕